

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會商，編製報告書一種，載明下列各項：

(a) 儘可能範圍內，根據發展中國家之發展計劃，估計各該國家對於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需要，並估計在各該國家內訓練此等人員之現有可能機會，除其他方法外，尤當利用工業發展委員會工業化工作方案中所擬用以估定各該需要之方法與技術；

(b) 各國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法之情報，並注意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各國之經驗；

(c) 工業先進國家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方面所獲進展及所用方法之情報；

(d) 就發展中國家內，並於適當時，就區域內，如何加緊訓練國內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及如何改善其訓練設施二事提出在聯合國體制內應採何種措施及應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何種建議之提案；

三、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將來舉行之各屆會議中特別注意工業化過程中加緊訓練技術人員之必要，並協助秘書長編製上述報告書；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結果，並將理事會所通過各提案及各建議之實施進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俾在工業化問題範圍內加以審議；

五、促請聯合國實施技術協助方案各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加緊努力，籌劃旨在促進國內工業技術人員訓練之國內及區域方案；

六、促請各會員國發展各該國教育制度，以應工業化之需要，尤以中等、技術及高等人員之供應方面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五(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

憶念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尤其是其中提及必須掃除文盲、饑餓與疾病之處，

一、欣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採取聯合行動之後，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之世界糧食方案隨即訂立。該項方案在各會員國遭遇緊急事故設法供應糧食濟急時，及在協助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將發生重大之功用；

二、欣悉三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已認捐八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之現金、勞務及商品，以應世界糧食方案試辦三年之需；

三、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其他會員國再考慮向世界糧食方案認捐，以便儘速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為三年試辦期間所定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

四、促請全體會員國支持世界糧食方案，俾該方案能達成其目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六(十七).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A(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二A(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B(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二(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四(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並憶及過去十年曾本此等決議案，採取準備步驟，以期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尤憶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載原則上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決定，

業已審查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up>8</sup>

<sup>8</sup>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654。

又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

一。嘉許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之規定，擬訂該基金法律草案(組織法)；

二。請秘書長將法律草案(組織法)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以前接到各該政府之評議與意見；

三。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向經濟先進國家發出之呼籲，請其商同秘書長，重行考慮能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儘早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並在資本發展方面運用此項基金；

四。決定將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設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存立時期延長；

五。訓令該委員會：

(a) 研究上文第二段所提及之政府覆文；

(b) 參酌聯合國秘書處所編研究報告，<sup>9</sup>繼續研究國際籌資之必要，以確保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c) 提出切實措施，以確保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肇始，除其他事項外，並應特別着重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C(十三)所載之可能情形；

(d) 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所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六。請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並請該委員會將該報告書連同審查意見，轉送大會第十八屆會處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七(十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確認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種種方面之國際合作，

<sup>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3。

欣悉荷蘭政府願意捐獻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聯合國名義設立一社會發展研究所，對發展中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進步間之基本關係進行研究，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sup>10</sup>，尤其第三章“人才之動員”，

深信為實現十年之目標計，培養訓練才能優異之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會員國之此種人員，為其本國或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甚為重要，

一。感謝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及曾協助編製該報告書之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

二。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基本需要及各該國所明白表示亟欲大量增加各部門訓練有素人員之願望；

三。請秘書長計及此方面及類似方面現有之其他方案與機構，參酌各專門機關之意見，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並將其研究報告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該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之任務可能包括下列方面：

(a) 訓練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國家之人員，俾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所或外勤工作中擔任行政及業務工作，並為其本國服務；

(b) 對現已擔任此等職務之人員施以高等訓練；

(c) 舉辦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業務之研究及講習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八(十七). 土地改革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

鑒於實施土地改革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構成部份，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所載之決定；

<sup>10</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